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龔暉仁

相 對 人 廖文彬

關 係 人 阮馨燁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阮馨燁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1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6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信託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關係人阮馨燁於民國108年6月17日邀保證人阮致仁向聲請人借用43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6,410,3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貸借款契約

01 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 09 鳳山簡易庭
 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 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27		4,389.37	10000分之61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6917	龍中段2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6層樓房	十一層：26	陽台：23.4	全部			
		神龍路87號11樓		0.4	1				
				合計：260.4	雨遮：5.09				
共有部分：龍中段6974建號，30,458.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09 （含停車位編號09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3）									

13 附註：
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